

教育的銀報告

會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

電話: 06-2089766 (傳真 06-2089066)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工會網址: http://www.tneu.org.tw 教師會網址: http://www.tnta.org.tw

2020.05.20(第 448 期)

教師申訴案件評析-四條二申訴有理由

會員投書 秘書處整理

案例:

學生家長屢次因各種原因投訴,此次因學生作業成績不如預期,學生家長於聯絡簿質疑,當事教師雖然已解釋成績評量標準已於開學時都有向學生宣佈,是學生作業多頁空白、答案錯誤、字跡潦草、塗鴉、遲交,才會不及格,而且當初學生來詢問時也有鼓勵學生改善。但學生又將家長在聯絡簿質疑的內容,於課堂上態度不佳地向當事教師質疑。當事教師解釋完後,一句自我評論的話「這樣還有臉來要分數?笑死人了。」,被學生聽到。家長以學生身心受創,向教育局投訴。另外,家長還揚言找人本及律師提告。。

學校成立調查會調查,調查結果給予當事教師告誠。後來,教育局以本案已完成結案後才公布處理流程(107年12月21日的公文),要求學校依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來處理,並要學校提供當事教師的個資,予以列管。經校長多次與教育局反映,才沒有提供教師個資。後來,教育局於108年6月5日又公布新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但是卻未見教育局要求此案依此辦理,而是仍照107年12月21日的公文,也是侵害教師人權、要求最嚴格的版本處理。

後來,於年終考核時,考核會決議該師 4 條 1 款,卻被教育局退回。考核會再次決議該師 4 條 1 款,仍被教育局退回。最後,校長逕核該師 4 條 2 款。該師提出申訴,經申評會決議,該師有理,學校才改核該師 4 條 1 款。



當事教師開學初有公佈評量標準,且依標準評分,屬於教師專業自主。且 非特意刁難學生,亦有鼓勵學生改善。

案經本會律師晤談、協助修改申訴書,申評會亦組小組到校查訪,終獲申 訴有理由。但是,過程中當事教師身心煎熬,教學現場戰戰兢兢,生怕任何小 事又會被家長投訴。課堂上只敢講述課程內容,不敢有任何閒聊。作業評分也 一律及格以上。且整個過程,學校、當事人、關係人、教育局、申評會…等, 前前後後開了多少會議、訪談?多少人力物力及時間的投注?值得深思。